

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變異句型研究 ——省文

錢唯真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

關鍵詞：

花東甲骨、省文、對貞、主語、動詞

摘要：

花東甲骨有不少變異句型，本文以討論「省文」為範圍，分為省略單一語詞、省略兩詞以上或單分句者、前辭省略三大類，其間再以單句、複句各舉例論之。從單一語詞省略者所見，以主語簡省數量最多，動詞簡省最為少見；前辭省略較為多變，跨越早晚期、不同類組；省略句型較常見於否定句，係因卜辭以肯定句在前為主；省略的想法和作法，相形之下常是承前而省略，因為前已完整說明，後句便有可能因知曉、避免重複而簡省，從常理推斷和辭例所見多是如此。

壹、前言

陳夢家《綜述》：「所謂一組卜辭者，在同一天卜同一事，可有一個以上的卜辭，或是正反的問，或是問日期問牲數：因所問之部分不同，其中除了一個完整的主要卜辭以外，其它都是附屬的。這些附屬卜辭，因附麗於主要卜辭之旁，故往往可省略許多詞位。」¹ 省略，當有完整不省之辭，經由大量閱讀而掌握常態的內容和句型、相互對比後，才能得知有所省略，及省略了甚麼。而省略的部分，可能承接前辭而省略，或蒙後而省略，又或互相對照而發覺²。故省略的部分應是完全相同的部分，或不言自明。漢語的句型，自古至今都是「主語—動詞—賓語」的形式，句子組成成分，依其在句中內容成分可分為主語、謂語、賓語等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可省去某一個分子，亦可省去多個，以下依句型和內容成分出現的順序，舉例說明。

¹ 陳夢家：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)，頁129。

² 張玉金列出省略的原因主要有三。張玉金：《甲骨文語法學》，(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2001年)，頁269。

貳、句型討論

一、省略單一種類語詞者

(一)省略主語

主語，為句中的主體，是內容敘述、說明、描寫的對象，可以是名詞(含短語)、代詞、數詞或數量短語、動詞(含短語)或形容詞(含短語)等³，位於句首或動詞之前。以下，先單句、後複句的順序，我們就上述的定義，觀察主語在句中省略的情況。例如：

- 〈花 37〉 (3)己卯卜：子見眡以玉丁？用。一
 (4)以一鬯見丁？用。一

〈花 37〉為「主語—動詞—直接賓語—間接賓語」的句型，兩句的直接賓語有所選擇，主語、動詞和間接賓語不變。其中「眡」陳劍認為是送玉之人⁴，但陳氏逕釋作某人，並未完整說明原因，筆者考慮全句句意，仍釋作貢品。第二句經由對比第一句後，發現省略了相同的前辭和主語「子」。

主語非「子」者，例如：

- 〈花 5〉 (6)乙亥卜：永？一
 (7)乙亥卜：婦永？一

〈花 5〉第一句僅有「永」字，卜問是否順利？然主語不知是何人或何事物，經由第二句「婦永」，方知卜問針對的是「婦某」，又遍查全版，另有「婦好有事」、「配事于婦好」等辭，故得知「婦」即「婦好」，本組卜辭不僅省略主語，主語之名亦有簡省。

其例又如：

- 〈花 431〉 (2)貞：又馬不死？一
 (3)其死？一

〈花 431〉「又馬」，以「右馬」理解，卜問是否死亡。第二句承前第一句，僅有

³ 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韡著：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(增訂本)，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 年)，頁 451-455。

⁴ 陳劍：〈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丁”——附釋“速”〉，(故宮博物院院刊，2004 年 4 期)，頁 53。

「其死」，不見主語。從單句到複句的討論，筆者發現通常在貞問是否死亡之內容時，以否定句在前、肯定句在後較為常見，本組卜辭亦是，否定句完整的呈現了「主語—否定詞—動詞」的內容，第二句的肯定句僅見「其死」，不須再寫出主語。

以上之例皆屬於單句。接下來為複句的舉例：

- 〈花 241〉 (7)丁未卜：子其疾，若？用。一二三四
(8)勿疾？用。一二三四

〈花 241〉卜問子是否生病。疾，字形作𠄎，从月从女，僅見於花東甲骨，而女、人形部件於甲骨文中常有通用的情形，故雖隸定成「妝」，仍以「疾」字理解。第二句的否定句僅是「否定詞+動詞」，省略了主語「子」，在後的 B 分句「若」也省略未見。再舉一版：

- 〈花 467〉 (4)己亥卜，在呂：子其射，若？不用。二
(5)弣射于之，若？一

〈花 467〉卜問子到呂地射獵宜否。第一句為肯定句，有完整的主語、動詞，於第二句的否定句，雖然增加「于之」的介賓結構，加強補充說明動作發生的地點，「之」便是代指第一句前辭的地名，但第二句已省略了前辭，命辭句首也省略了主語「子」。

以上所見省略主語之辭例，正反、反反、選擇性對貞皆有，沒有正正對貞之例，主語均出現於第一句，第二句有所省略，主語主要屬人物，例如〈花 37〉、〈花 241〉與〈花 467〉等，均為花東子；非人物者，如〈花 431〉，為祭牲。

(二)、省略賓語

賓語，通常位於動詞之後，表示動詞涉及的事物，擔任賓語的類別多與主語相同，另再加上介詞短語，表動作的處所、目的或原因⁵。賓語又可分為間接賓語、直接賓語。間接賓語通常是人，表動作施行的對象；直接賓語較常是物品，是主語透過動作給予的東西；兩賓語之間通常是間接賓語在前、直接賓語在後，中間或有介詞連接。賓語的省略，間接賓語或直接賓語不一，抑或可能兩者皆省，以下將賓語省略的情況，分類介紹探討之。首先為單句之例：

⁵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韓著：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(增訂本)，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 年)，頁 460-465。

- 〈花 304〉 (6)丙俎羊？一
(7)丙弼俎？一

上版兩正反句對比後，第二句省略了俎祭的祭牲，亦即屬於本句的賓語，常態未省句應作「丙弼俎羊？」。而由句意所見，賓語屬於可減省的部分，時間詞和是否舉行俎祭並未減省。又如：

- 〈花 181〉 (20)辛卜：其禦子而于妣庚？一
(21)夷奴禦子而妣庚？一

〈花 181〉第一句為「禦某於某」之標準句，意為為了子而的災禍，禦祭於妣庚，第一句並未提及祭品，經由第二句所補，「夷奴」以「夷」字標示，且移至句首，強調人牲「奴」。由第二句可見用作祭品的直接賓語，然「禦」字句省了介詞「于」字。

以下為複句中省賓語之例：

- 〈花 446〉 (5)甲卜：子首疾，亡征？一二
(6)甲卜：子其往队，子首亡征？一

對比第一句及其他組卜辭，與「首」字有關係的語詞不是「疾首」，便是「首疾」，指頭部的不適，故第二句的 B 分句「子首亡征」明顯少了一「疾」字，與〈花 102〉的省略情形同，且應斷開為兩句。此版兩辭亦見於〈花 304〉，命辭為「子首疾，亡征？」若參考本組第二句，可以將〈花 304〉和本組的第一辭視作省略例，本組第二句才是完整內容，共有 A、B、C 三分句，作「子其往队，子首疾，亡征？」，意謂：子要前往队地，子的頭部不適，是否不要出門？「队」，從拓本可見阜形，從照片依稀可見人形，从朱師之隸定為「队」⁶。下一版為直接、間接賓語皆省之辭：

- 〈花 248〉 (2)癸丑卜：子禩新鬯于祖甲？用。
(3)癸丑卜：子禩？二

禩，字形作，表雙手持酒獻於示前，於卜辭中用為祭儀；與常態的字形比較，酒瓶下或多了雙手的拱形，而花東甲骨的「示」部件上又多了數點。第一句意為：於癸丑日占卜，子對祖甲行福祭，祭品為新鬯宜否。新，或有學者認為新舊之新，但筆者存疑花東甲骨（武丁早中期）是否已有這樣的認知，而花東甲骨中，「新」

⁶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，(台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)，頁 1037。

有確作為地名之解，如〈花 9〉「俎在新」，但無法明確表示形容詞的新，故筆者仍釋作地名。以第一句完整的內容，句型為：「主語—動詞—直接賓語—介詞—間接賓語」，第二句省略了直接賓語「新鬯」和間接賓語「祖甲」，僅有主語「子」和動詞「禴」。而從僅存的語詞和兆序來看，第二句針對相同內容者再行貞問一次，故卜問是否由子進行福祭，應為本卜辭的重點。

以上介紹賓語省略的卜辭，有些僅有一個賓語，有些能區分出直接賓語、間接賓語者，大多可見省去直接賓語，亦有兩者皆省，但極少見，如〈花 248〉。各見於正反、正正、反反、選擇性對貞等。

(三)、省略動詞

動詞，通常是句中的核心所在，敘述主語進行某事，通常位在主語後、賓語前，動詞前後可以增加副詞修飾，表示其範圍或程度；前可增加否定詞「不」、「勿」、「毋」等表示否定。繼續就上述的定義，觀察動詞在花東卜辭句中省略的情況：

〈花 3〉	(7)己卜：叀牝于妣庚？三
〈花 37〉	(11)叀牝又鬯祖甲？一
〈花 39〉	(6)叀牝妣庚？一
〈花 63〉	(6)乙卯卜：叀白豕祖甲？不用。一二
〈花 241〉	(4)其又？二 (5)亡？二
〈花 286〉	(23)己卜：其三牛妣庚？一二
〈花 459〉	(1)癸丑卜：叀二牢于祖甲？不用。一

漢語的句型，基本以「主語—動詞—賓語」為表達的方式和內容，以上各版，都是經由與同版內容互較後，得知省去了動詞。且經由上述的舉例，本文發現，超過一半以上的卜辭將祭品(直接賓語)移至句首，賓語前再加上「叀」，作為焦點的強調。動詞是漢語中最重要的部分，動詞的簡省，造成漢語的理解可能有誤，故將賓語提前，再用語詞「叀」作為標示。上述諸版不但簡省了動詞，也造成許多移位的句型。

以上舉例均屬祭祀動詞之省略。接著，介紹非祭祀動詞省略之類，例如：

〈花 37〉	(16)叀丙弓用射？一
	(17)叀丙弓用？不用。一

對比前一辭，第二句的動詞「射」明顯地省去不見。本辭意謂：是否用丙地的弓

來射獵？丙，字形作，丙形上多一橫畫，出於花東甲骨之辭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|
| 〈花 37〉 | (16) 夷  弓用射？ |
| 〈花 113〉 | (24) 庚卜：子興又疾，子[曰]：夷自  ？ |
| 〈花 183〉 | (5)  召子[興]？一 |
| 〈花 446〉 | (24) 王卜：  臺丁？一 |

其中於〈花 37〉[原釋文]已釋為地名⁷，姚萱則認為是天干名「丙」的異體⁸，〈花 149〉還有「吉弓」，朱師歧祥表地的好弓或特殊的良弓，⁹筆者認為「」和天干「丙」字形確實有別，且姚之「天干」說在〈花 37〉及〈花 149〉都難以說通，故筆者維持地名看法。本版「弓」前多一「夷」字，強調了「弓」的特殊性。相關辭例又可見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|
| 〈花 502〉 | (3)  于南？ |
| | (4) 于北？ |

對比第一句「于南」，第二句省略了動詞「」。「」僅見於花東甲骨，字形作，从止从，作上下之形，[原釋文]認為疑與建築物有關；另〈花 85〉「其乎乍北？」，其中「」一字，字形作，从从，與〈花 502〉之「」有關，且命辭中亦涉及方位詞。姚萱認為除了从止不確外，其餘都很正確。姚氏認為「」以「之」為聲符，即是「臺」¹⁰，若依「臺」字在現今漢語的定義，屬於名詞，但在花東甲骨裡的卜辭中應作動詞。本版兩辭為方位的選擇性對貞，故動詞「」省略，保留之後的「于+方位詞」是為本對貞的重點。

接著，介紹複句中省略動詞者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〈花 98〉 | (1) 其買，夷又駐？ |
| | (2) 夷又馳？ |

本類歸於選擇性對貞，選擇的部分在後半部的 B 分句。A 分句之「買」字从網从貝，從辭意看，表示了以網捉捕之意，而非現今的買賣義，貞卜抓獲公馬抑或母

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第六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1575。

⁸ 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 年)，頁 168-173。

⁹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，(台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)，頁 968。

¹⁰ 大徐本《說文》「臺」釋云：「觀四方而高者。从至从之，从高省。與室屋同意。」，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：「觀四方而高者也。从至，从高省。與室屋同意。」，段玉裁注從之。「臺」字討論見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 年)，頁 123-126。

經由對貞句之討論，見有動詞省略的情形；另外，亦有無須對貞句，單從本句便可發現省略動詞之辭，例如：

句末的「不豕」，以否定詞連接名詞，實非正常的句型和內容，就位置而言，應是驗辭，相對於之前的命辭，可知「不豕」省略了「蓍」字，故完整不省的內容應作「不蓍豕」。

(四)、省略時間詞

〈花 139〉 (3)丁卜：日雨？一
(4)丁卜：不雨？一

〈花 103〉 (5)己巳卜，在𠩺：庚不雨？
(6)己巳卜，在𠩺：其雨？

與前〈花 139〉之卜辭相比，〈花 103〉與〈花 400〉的命辭多了特定的時間詞。〈花 103〉卜問，己日的隔天庚日是否下雨？第一句「庚不雨？」完整的陳述，

第二句「其雨」，僅問是否下雨，但省略時間詞。本版先行卜問是否不下雨，肯定句居後，可見占卜者的意志期待不下雨，故以否定句在前。〈花 400〉句型和占卜方式亦是相同情況，乙亥日傍晚卜問後天丁日是否下雨。早期甲骨文的前辭，基本句型為：「干支卜，某貞」，是根據干支作為記時的方式，花東甲骨之時間詞有時僅見天干，不見地支，是花東甲骨的特色，以上兩組的前辭，天干、地支皆具，而命辭中僅見天干名，承前辭而省略。其例又如：

- 〈花 276〉 (8)戊卜：其攸牛妣己？一二
 (9)戊卜：于翌攸牛妣己？一二

本組卜辭卜問祭拜妣己，是否以攸祭的方式祭殺牛牲。「攸牛妣己」為基本的內容，前後兩句的對照後，後句多了「于翌」的時間詞。第一句「其攸牛妣己」，句型「動詞+賓語」，基本上已表達了完整的訊息，第二句句首增加了「介詞+時間詞」，在做某事之外，又加強了對時間的重視。

接著，複句中省略時間詞之例有：

- 〈花 218〉 (1)丙辰卜：子炅夷今日啍糝于帝，若？用。一
 (2)丙辰卜：子炅其啍糝于帝，若永？用。一

啍，字形作，常態字形作，隸定作，故「啍」應為「𠬪」之繁體，有祈求之意。糝，字形作，从黍从米，[原釋文]指為採摘加工過的黍粒¹¹，釋義稍嫌過度，視為某種農作物即可，在本辭用為祭品。類似刻辭又見於〈花 379〉。本版意謂：子炅今日向婦某祈求黍，順利否。第一句在主語後有時間詞「今日」，修飾、強調其後的行為「啍」，第二句則省略；而第一句「今日」前有語詞「夷」，表焦點的註記，強調今日做某事。

以下為非確指某時間的「時間帶」的時間詞：

- 〈花 208〉 (2)庚卜：夷五六日至？一
 (3)庚卜：毋至？一

本組卜辭意謂，五六天是否到來。以「夷」字位於時間詞「五六日」前，有強調的作用；第二句否定句卜問，意為：不會來到嗎？後句的否定句應為「五六日毋至」，與前句的肯定句相較，已省略前半部的時間詞。就常態而言，省略處通常是已知、或重複的部分，互較之下，可見重點在於後半部的動詞部分，則不可省略。其例又如：

¹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第六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1580。

- 〈花 290〉 (4)癸巳卜：自今三旬又至南？
(5)亡其至南？

本版卜辭占卜，自今之後三旬是否到南方？肯定句「又至南」和否定句「亡其至南」相對，屬正反對貞。否定句既省前辭，又省時間詞「自今三旬」，僅存後半分句「亡其至南」，句型為「否定詞+動詞+方位」，如此的動賓結構係針對是否進行某事、是否完成而卜問，故其前的時間詞便省去不見。

由以上省略時間詞的辭例，多數的時間詞前詳而後省，時間詞見於第一句，第二句便省略，僅〈花 276〉例外。若是正反對貞，又以出現於肯定句較多，時間詞多在句首，〈花 218〉時間詞在主語後、動詞前，稍有變化，但仍不脫離正常句型。

(五)、省略介詞

介詞，通常位在名詞、代詞之前，可以構成介詞短語，名詞可分人物、動物、地名、時間詞等，介詞有引介的作用，可介紹出行動的場所、時間，或是動作受用的對象。接著，就上述的定義，觀察介詞在句中省略的情況。首先見單句之例：

- 〈花 53〉 (12)己卜：𠂔豕于妣庚？一
(13)己卜：𠂔𣦵妣庚？一
(14)己卜：𠂔牝于妣庚？一

本辭經由與全版對比後，如(12)和(14)辭的形式共有 4 辭，唯(13)辭在「𣦵」和「妣庚」之間少了介詞「于」。若依常態句型理解檢視，動詞也省略未見。同版對於祭祀妣庚所用的祭牲，前後相關的卜辭有「𠂔豕于妣庚」、「𠂔牝于妣庚」及「𠂔宰于妣庚」，係為祭牲不同的選擇性對貞，看來祭祀動詞並非絕對必要存在。本辭意謂：是否用𣦵祭祀妣庚？又如：

- 〈花 181〉 (21)𠂔奴禦子而妣庚？一

本句可見祭祀動詞為「禦」，其常態句型為「禦某 1 于某 2」，本句的某 1 為子而，某 2 為妣庚，直接賓語的祭牲「奴」已移位至句首，故「子而」和「妣庚」之間，明顯的少了一個介詞「于」字。類似內容如〈花 409〉(6)「其禦子而妣丁牛」與(8)「𠂔小宰又奴、妾禦子而妣丁」，經由對比即知「子而」和「妣丁」間少了介詞「于」。

其例又如：

〈花 288〉

(9)乙未卜：子其往阝，獲？

(10)乙未卜：子其往于阝，獲？

〈花 288〉可見同文卜辭，於乙未日占卜，子要前往阝地，是否有所獵獲？甲骨文中，往於某地，中間的「于」字並非必備，但本版的兩辭，顯然第一辭的地名前，省略了該介詞。

由以上所見省略介詞之辭例，目前所見都是「于」，介詞後可接人名(間接賓語)、地名等，介詞後接地名者，「在」和「于」是常用的介詞，但上文以省略為觀察重點，得出都用「于」的結論；接間接賓語、即祭祀對象者，通常位在直接賓語(即祭牲)後，兩者之間有介詞連接者，是為常態句型。以上各辭，見於選擇性對貞較多，因內容類似，故第一句完整保有原內容和句型，第二句可能便因相近而省略，花東甲骨「于」字的省去，大多見於祭祀卜辭，與地名的連接，省略者僅有上述討論的〈花 288〉。

(六)、省略數詞

數詞，於甲骨文出現「一」至「萬」，雙位數以上之數，兩數字中間以一連詞「又」連接，如「十又二」、「百又九」等，亦見合作一字的寫法，如二十作「廿」、三十作「卅」等；花東甲骨目前最高數量僅見百，如〈花 27〉、〈花 32〉和〈花 320〉之「百牛又五」。以下經由對貞，發現數詞省略之辭，有：

〈花240〉

(1)癸亥：俎牝？在入。一

(2)癸亥：俎牝一？在入。一

本組卜辭於癸亥日卜問，是否俎祭母牛一頭？命辭的句型為「動詞—賓語(一數詞)」，為基本但已屬完整的漢語句型，第一句無數詞，第二句有。另，兩對貞卜辭亦可視為省略了主語。

另見複句之例：

〈花 13〉

(6)乙巳：歲祖乙：牝，子祝？在剋。一二

(7)乙巳：歲祖乙：牝一，子祝？在剋。三

本組卜辭是花東甲骨「歲」祭最常見的句型，命辭卜問歲祭祖乙時，以母羊一頭作為祭牲，由子親自祭祀宜否？兩句內容和句型全同，共有三次貞問，僅有的差異在第一句「牝」後無數詞，第二句有。

以上經由同版中兩句句型、內容全同的對貞卜辭對比，唯一相異之處便在於數詞。以下見數詞不定出現之例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〈花 13〉 | (4) 吏子祝，歲祖乙：豝？用。一二 |
| 〈花 32〉 | (2) 庚卜，在龔：吏五豝又鬯二用，至禦妣庚？一二三 |
| 〈花 45〉 | (3) 歲：十小宰又鬯？三 |
| 〈花 49〉 | (3) 丁丑：歲祖乙：黑牝一、卯豚？二 |
| 〈花 296〉 | (8) 丁未：歲妣庚：豝一、臠？一二三 |
| 〈花 409〉 | (15) 丙卜：吏五羊又鬯禦子而于子癸？二四 |

以上各辭名詞之數有些並未出現，且位置在名詞前後皆可。然而，我們還是可以從中尋得一些規律，例如位置在前的名詞通常帶有數詞，因此，一句中含有兩名詞以上者，前面的名詞需要加上數詞，以示區別。

現代漢語中，名詞的表達方式是「數詞—單位詞—名詞」或「單位詞—名詞—數詞」，數詞或前或後，但都不會略去；甲骨文中，單位詞尚未普遍，數詞在名詞前、後亦皆有所見，可作「名—數」抑或「數—名」的呈現方式，或皆不出現，但就本文舉例，省略的數詞都位在名詞之後，數量均是「一」。

二、省略兩個詞語以上或某一單句者

本文第一部分從單句和複句介紹了省略單一語詞者，接下來，將介紹省略兩個詞語以上，甚或分句之辭。

(一)、省略主語和賓語

該句省略了主語和賓語，換言之，只保留著動詞，例如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〈花 236〉 | (19) 己卜：家弜弜丁？一 |
| | (20) 弜弜？ |

家，字形作，从豕在宀中，與今日的「家」的概念有別。「家」字句在花東甲骨共有四版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〈花 61〉 | (3) 甲辰：歲妣庚：家一？一 |
| 〈花 226〉 | (1) 万家見一。 |
| 〈花 236〉 | (16) 己卜：家其又魚，其弜丁，永？一 |

(17)己卜：家其又魚，其弅丁，永？二

(18)己卜：家其又魚，其弅丁，永？三

〈花 490〉 (11)辛亥老卜：家其又妾又畀一？一

上引與「家」有關的卜辭以上共有五版七辭。〈花 61〉與〈花 226〉可釋為祭祀、獻祭的牲品；〈花 236〉與〈花 490〉則用為人名。〈花 236〉先以肯定句卜問，意謂家準備了魚，要逆迎丁，順利否？肯定句卜問三次後，再以否定句繼續卜問。本組討論的卜辭「家弅丁」、「弅丁」屬反反對貞，第二句僅有「否定詞+動詞」，主語「家」和賓語「丁」不見。若從〈花 236〉相關的五辭來看，肯定句有三分句，否定句僅一句，否定句是將原有的 A 和 B 分句合併，故知家迎接丁的活動為重點，A 分句中的「其又魚」可省略不談，而〈花 236〉肯定句的 C 分句「永」也省去。

(二)、省略動詞和賓語

本類之辭例，肯定句可見動詞和賓語，否定句則省略：

〈花 241〉 (9)隹之疾子腹？一二

(10)非隹？一二

本對貞之否定句省略極多，原見於肯定句之動詞和賓語皆省略，居後的否定句僅剩否定句和語詞。在花東甲骨和其他王卜辭都並不多見。第一句肯定句「之」為代詞，對比〈花 240〉有「子腹疾，弅知□？」一辭，故知本辭應理解為「子腹有疾」，而同版前有另一組對貞：

〈花 241〉 (7)丁未卜：子其疾，若？

(8)勿疾？

以上四辭，是〈花 241〉版的(7)到(10)辭，前辭僅見於(7)一辭，後面(8)至(10)辭從前辭而省略，僅單純的問是否有疾，到(9)和(10)辭針對性的問子腹是否有疾，而問卜者認為有某種問題引起子腹的疾病，故以代詞「之」置於前。

(三)、省略主語和動詞

本類之例，主語和動詞均未見，僅保留了賓語：

〈花 180〉

(2) 甲子卜：乙，子啟丁璧累玉？一

(3) 更黃璧累璧？一

〈花 180〉兩卜辭，就內容所見是選擇性對貞，針對祭品需要有所選擇。本辭意謂：於甲子日占卜，乙日子進獻給丁璧和玉嗎？抑或是黃璧和璧嗎？第二辭省略了主語、動詞和間接賓語，僅存直接賓語。第一句「璧累玉」，璧和玉，中間以連詞「累」相連，第二句「黃璧累璧」，前「黃璧」強調顏色，連詞後僅見「璧」一字。本辭尚值得注意之處，在於兩「璧」字字形不同。花東甲骨的「璧」字共有 10 見，於第六分冊釋文後的索引編號「657-661」五種字形¹²，依序為：𠄎² 見、𠄎³ 見、𠄎¹ 見、𠄎² 見與 Q1 見，主要為增聲符的「𠄎」，本例黃璧之「璧」、〈花 37〉「白璧」之「璧」類似此形；「Q」僅見於〈花 180〉(3)後「璧」字，[原釋文]釋為「牙形璧」¹³，為專名；因此，前「黃璧」是一種「修飾詞+通名」的組合。相較於王卜辭，花東甲骨有許多玉器為貢品，有時泛指，有時是專指的類型，以增加形容詞作為區分，是其特色。連詞「累」和「又」的用法有所區別，「累」前後所連接的名詞大多對等¹⁴，故調換前後次序是無妨的。但增加形容詞的名詞都位於連詞的前方，為了強調其特殊之處。

(四)、省略介賓短語

介賓短語，即是一個介詞加上一個賓語，當作狀語，做為修飾、限制謂語的語言單位，表明謂語進行的時間、處所、方式等，位在謂語之前、之後皆可，其後不會再帶賓語。如〈花 113〉：

〈花 113〉

(17) 五十牛入于丁？一

(18) 三十牛入？一

(19) 三十豕入？一¹⁵

〈花 113〉可見三句的選擇性對貞，卜問重點在於祭牲的數量和種類，只有第一句有介賓短語「于丁」，說明了入貢的對象，第二和第三句皆承上，省了介賓短語「于丁」，只見直接賓語和動詞。上例為單句的內容，繼續看到複句例：

¹² 細察拓本、照片本，實應有省去中間一橫畫「𠄎」一形，例如〈花 180〉兩辭(2)「子啟丁璧累玉」及(3)「黃璧」之「璧」字形。而〈花 196〉索引和描本原字形作「𠄎」，細審照片，應作「𠄎」形。

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第六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1629。

¹⁴ 詳參拙文：〈連詞「又」和「累」在第一期甲骨中的用法比較〉一文。《第十二屆中區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(台中：靜宜大學，2010 年 6 月)，頁 201-224。

¹⁵ 三辭原是〈花 113〉的(16)(18)(19)辭，姚萱將(16)(17)的順序互易，筆者也認為新的次序較為合理，故按姚氏之說排序。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 年)，頁 262。

- 〈花 2〉 (1)戊子卜，在麤：子其射，若？一
(2)戊子卜，在麤：子弔射于之，若？一

- 〈花 467〉 (2)戊戌卜，在澠：子射，若？不用。一
(3)戊戌卜，在澠：子弔射于之，若？一

以上兩版內容近似，兩組對貞卜辭是常見的正反對貞，卜問子在某地狩獵的吉凶，否定句較肯定句多了「于之」，或可視為肯定句省介賓短語，「于」後接著代詞「之」，之代表地點，因地點已出現於前辭，故命辭中不需再提及。朱師認為否定句的命辭中多了「于之」，是為了對應肯定句的前辭地名而補充¹⁶。下一版為不同的介詞：

- 〈花 28〉 (10)辛卜：丁不涉？
(11)辛卜：丁涉，从東洑狩？一

本版意謂：辛日貞卜，丁不涉水嗎？第二句的肯定句，卜問丁涉水過河，是否到東方的洑地狩獵？與常態句型先肯定、後否定的順序相反，第一句為否定句，僅見 A 分句，第二句的肯定句，有 A 和 B 兩分句，A 分句接續第一句的否定句，以肯定句續問涉水過河後的行程。「从東洑」為介賓短語，說明了狩獵的地點，位居動詞前，與現今漢語句型同。

省略介賓短語，本文以上列卜辭舉例說明，介賓短語介詞多為「于」，一版不是，賓語則有所區別，可分為兩類，〈花 113〉屬於人物，表接受行為的對象；〈花 2〉、〈花 467〉及〈花 28〉屬於地點，是動作進行的場所。

(五)、省略複句之分句者

筆者於前文討論的皆為單一語詞或短語，接著將討論省略一分句(含以上)的辭例。首先是複句兩分句中省略前 A 分句者：

- 〈花 198〉 (6)壬辰卜：子隤俎，右、左更酺？用。
(7)中更酺？用。

〈花 198〉占卜子進行隤俎之祭，使用左方或是右方的公廡？又或是中間位

¹⁶ 朱師歧祥：〈花東子的占卜——論花東甲骨的對貞句型〉，收於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》，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8 年)，頁 87。

置的公廡呢？本組卜辭已在複句一節討論過，可見殷商的祭祀活動中，祭牲所放置的位置區分，左、右為一組，中間位置特別與左右位置明顯有別。而依照卜問的內容，居前的 A 分句內容相同，故省略無須再寫，針對在後的 B 分句貞卜。第二句省略了前辭、A 分句，A 分句包含了主語、動詞，留下了 B 分句，B 分句為直接賓語。下例第一句乃省略 A 分句之卜辭：

- 〈花 34〉 (8) 乙巳卜：子大禹？不用。一
(9) 乙巳卜：丁各，子禹小？用。一

〈花 34〉卜問丁到來，子應該如何迎接？禹，字形作，《說文·禹部》：「禹並舉也」，故有舉起之意。卜辭常見「禹冊」，於祭祀前舉起簡冊，禱告以求保佑之意。花東甲骨亦有「禹冊」一詞，但還有他詞：

- 〈花 29〉 (4) 己亥卜：于宮禹玉？用。二
〈花 193〉 乙亥：子更白禹用，隹子若？一
〈花 363〉 (5) 丁卯卜：禹于丁，彳，在宮，迺禹，若？用。在。
一一
〈花 449〉 (1) 辛未卜：白或禹冊，隹丁自征邛？一
〈花 480〉 (1) 丙寅卜：丁卯子勞丁，禹觚一、組九？在。來
狩自邛。一二三四五

由以上辭例可見，除了〈花 449〉的「禹冊」，為軍事行動中的專有活動名詞，其餘花東甲骨所禹舉之物品，多為跟玉器相關之物，〈花 363〉和〈花 480〉也明白指稱對象「丁」，故「禹+物」是對丁的進貢。花東甲骨另有「大」和「小」作為修飾用法的卜辭為：

- 〈花 228〉 (2) 甲申：夷大歲又于祖甲？不用。一二
(3) 甲申卜：夷小歲改于祖甲？用一羊。一二
〈花 292〉 (1) 夷大紆，其乍宗？二
(2) 夷小紆？二

以上兩版四辭分別可見〈花 228〉「大歲」和「小歲」、〈花 292〉「大紆」和「小紆」之對比。紆，字形作，以斤斷絲之形，另有〈花 37〉「攸紆十」、〈集 9002〉「乙丑卜，旁貞：壘以紆？」等辭，「紆」在花東甲骨、第一期卜辭做為外族進貢的貢品；〈花 228〉[原釋文]將「大歲」和「小歲」釋為可能是規模大或小的歲

祭¹⁷；遍查一期卜辭，「大」作為形容詞、副詞時，也都在名詞、動詞前：

- 〈集 7665〉 戊申卜：不大敦？
〈集 10111〉 丁酉卜，告貞：大示五牛？九月。
〈集 12704〉 貞：其出大雨？

故回到〈花 34〉，第一句的 A 分句完全省略，根據第二句補齊，應作「丁各，子大禹」，第二句「子禹小」為「子小禹」之倒裝句。

接著看到一系列關於某人是否有疾病或死亡之正反對貞，首先是〈花 275〉：

- 〈花 275〉 (1)己巳卜，貞：子利[妣]，不死？一
(2)其死？一

〈花 275〉貞問子利生了男孩，是否會死亡。今日看來，可能子利有難產的現象，否則生子是值得慶賀之事，不應詢問是否死亡。本組卜辭與上一例〈花 275〉句型相同，同屬反正對貞，亦是卜問某人發生某事，是否可能造成死亡，因卜問者擔心子的身體狀況，故以否定句「不死」先於肯定句「其死」詢問。省略部分有前辭和 A 分句，A 分句包含主語、動詞和賓語。其例尚有：

- 〈花 299〉 (5)戊辰卜：大[又]疾，亡征？一
(6)其征？一

〈花 299〉卜問大生病了，是否會出外。本組卜辭屬正反對貞，主要的疑問變化處在 B 分句，故第二句的 A 分句因與第一句內容相同而省略，省略的 A 分句含有主語、動詞和賓語。繼續類似內容者，為三分句中省略前 A 和 B 分句，保留最後 C 分句：

- 〈花 351〉 (3)戊子卜，在貞：不子又疾，亡征，不死？一二三
(4)戊子卜，在貞：其死？一二三

「不子又疾」為「子不又疾」之移位句¹⁸。子不_子是僅見於花東甲骨的子名。本版意謂：戊子日於貞地貞問，子不_子沒有疾病，不會出外，是否會死亡？占卜者期待子不_子的好消息，故以否定句「不死」先行卜問；第二句承前，但已省略

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第六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1651。

¹⁸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，(台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)，頁 1026。

子䷵的疾病及是否會出去的 A 和 B 分句，僅有 C 分句「其死」，想是占卜者最期待得知的部分。從內容所見，C 分句為本組卜辭的正反對貞，又為重點所在，不可省略，A 分句和 B 分句因與第一句內容相同而省略，省略的部分有主語、動詞和賓語，B 分句云不會外出，故主語仍是前 A 分句的子䷵。以上三版都是反正對貞，以不期望看到某人死亡或染疾的否定句優先詢問，居後的肯定句省略至最後分句，位前的否定句是為完整內容。

接著看到兩版與狩獵有關的辭例，第一版是〈花 378〉：

- 〈花 378〉 (1) 戊戌夕卜：翌[己]，子[夷]豕菹，擒？
 (2) 弗其擒？一二三四

本組卜辭於戊戌日的傍晚占卜，隔天(己日)子希望碰到豕，是否有所擒獲。本組卜辭共有三分句，第二句的 A 分句以「夷」字領「豕」移位置於動詞「菹」字之前，是為聚焦於獵物「豕」，第二句省略了 A 和 B 分句，故知本組占卜的重點為是否擒獲，便是保留的 C 分句。尚有〈花 395〉之例：

- 〈花 395〉 (8) 癸酉卜：子其往于田，从剝，擒？用。
 (9) 癸酉卜：子其擒？

本組命辭有三分句，子要往田，跟隨剝，是否獲得獵物？第二句再度針對最後 C 分句卜問，子是否擒獲獵物？狩獵刻辭的內容，其占卜的重點，不外乎是否擒得獵物、擒獲獵物的種類或數量等，故第二句的 A 和 B 分句在通常為相同的陳述句的情形下，皆可省略不寫。稍有不同之處，第二句的 C 分句，句型為「主語+語詞+動詞」，不如第一句，主語僅出現在 A 分句，第二句省略了 A 和 B 分句，C 句反而有完整的主語和動詞的內容呈現，與前〈花 378〉有些許差異。

接下來，介紹省略後分句者。首先是〈花 296〉：

- 〈花 296〉 (4) 癸卯卜：子弜告帝好，若？用。一
 (5) 癸卯卜：弜告帝好？用。一

本組命辭卜曰：子不要告祭婦好，宜否？第二句再次卜問是否不要告祭婦好，並未見到 B 分句「若」，兩句屬反反對貞。第二句 A 分句雖省略了主語「子」，仍與第一句為同義。介紹第一句省略 B 分句者：

- 〈花 395〉 (6) 壬申卜：母戊禘？
 (7) 壬申卜：福于母戊，告子齒[疾]？[用]。

〈花 395〉為祭祀母戊之卜辭，兩句互相參考，「V+于+對象」是常見的句式，

故第一句「母戊禘」當為「禘于母戊」的倒裝句。由此可知〈花 395〉的兩 A 分句，是針對以何種祭儀進行的選擇。又〈花 395〉前一句只見 A 分句，後句的 B 分句告知祭祀的目的，甲骨文中較為罕見，在於對貞前句省略了 B 分句，省略的詞語有主語、動詞和賓語，反而以第二句才見完整的貞卜內容。

以上之例都是命辭中有兩分句者，接下來舉三分句之例：

- 〈花 14〉 (1)乙酉卜：子又之阝南小丘，其𧈧，獲？一二三四五
 (2)乙酉卜：弗其獲？一二三四五

辭意為：乙酉日貞卜，子到阝地南方的小山丘，追捕動物，是否會擒得獵物。B 分句的「𧈧」，字形作，象兩手張網捕捉野豬，為一圖象式的字形，屬花東甲骨發現的新字。本版有八辭，其中有前辭紀錄占卜時間「乙酉」的有四辭，彼此皆相關，除了本組對貞，另兩辭亦有「𧈧豕」、「求豕」之語，可見本字的象形應有所本。C 分句的擒獲獵物否，是本卜辭詢問的內容，故 A 分句、B 分句皆可省略不寫。以下看到三分句僅省略一分句者：

- 〈花 366〉 (1)乙丑卜：[𡗗]宗，丁采，乙亥不出狩？一二三
 (2)乙丑卜：丁弗采，乙亥其出？一二三

〈花 366〉本組卜辭意謂：乙丑日占卜，以𡗗祭祀祖宗，丁是否到來，乙亥日(子)是否出外狩獵？第一句的 A 分句有所殘泐，但依殘存的卜辭，有當作祭品的𡗗及先祖牌位的宗，故可理解為祭祀的內容。采，字形作，目前依姚萱之釋，作「及」，有「到」、「至」、「及」一類的意思¹⁹。花東甲骨中的主語若有省略者，通常便認定是花東子，依照第一句的內容，先行祭祀，第二句僅見 B 和 C 分句，丁的是否到來，決定子是否出外狩獵。本組卜辭考量 B 和 C 分句在前後兩句各以肯定和否定句互問，因此，本版既屬正反對貞，亦可屬於選擇性對貞。前面大多數三分句的對貞，A 和 B 都會省略，僅有 C 分句未省，本組是少見的三分句對貞中，保留兩分句者，且依照內容，必須保留後兩 B 和 C 分句。

三、省略前辭

花東甲骨的前辭形式，根據整理者在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〉一文中歸納了 9 種，其後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詞選釋與初步研究〉增至 14 種，繼出版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後，於〈前言〉中增至 17 種²⁰，就一批五百多版的卜辭，這樣的分類的確顯示了花東甲骨的豐富多樣性。接著，筆者將討論前辭省略的部分，僅針對對貞或有關聯性的前辭為討論範圍，以下製表說

¹⁹ 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 年)，頁 115-120。

²⁰ 但就文中所引的各種例證，應只有 16 種。

明之。

前辭原貌	前辭省略情形	版號(對貞種類)
干支卜貞	干支卜	〈花 241〉(反正) 〈花 321〉(反正)
干支卜貞	貞	〈花 157〉(反正，反正)
干支卜貞	無	〈花 275〉(反正) 〈花 373〉(正反)
天干卜貞	貞	〈花 113〉(反反)
天干卜	無	〈花 124〉(正正，正反) 〈花 181〉(選擇，選擇) 〈花 191〉(正反) 〈花 223〉(選擇) 〈花 236〉(反反) 〈花 284〉(正反) 〈花 286〉(選擇) 〈花 304〉(反反)
干支卜	干支	〈花 5〉(正正) 〈花 267〉(正正) 〈花 420〉(正正)
干支卜	無	〈花 146〉(正反) 〈花 179〉(正反，選擇) 〈花 180〉(選擇) 〈花 198〉(選擇，正正) 〈花 228〉(正正) 〈花 241〉(正反) 〈花 290〉(正反) 〈花 299〉(反正) 〈花 367〉(正正) 〈花 371〉(正反) 〈花 391〉(正反，正反) 〈花 416〉(正反)
干支	無	〈花 211〉(反反) 〈花 214〉(正正)
天干	無	〈花 183〉(選擇)
干支夕卜	無	〈花 378〉(正反)
干支夕	無	〈花 178〉(正正)
干支卜，在地	干支	〈花 37〉(正反)

干支卜，在地	無	〈花 206〉(正反) 〈花 264〉(正反) 〈花 467〉(正反)
貞	無	〈花 364〉(反正) 〈花 431〉(反正)

以對貞對比前辭是否有所省略的情形，上表共見 14 類，筆者再綜合分為數類：

- 1.前四類含「貞」。
- 2.第五類到七類為「天干」和「干支」加上「卜」字。
- 3.第八和第九類只有「天干」或「干支」。
- 4.第十和第十一類有時間詞「夕」。
- 5.第十二和第十三類增加地名。
- 6.特殊前辭，例如一「貞」字，省至沒有。

經由上表的分類比較，發現以「干支卜」、「天干卜」省略至完全沒有的情況最多；不完全省略的情形，例如「干支卜」省至「干支」、「干支卜，在地」省至「干支」、「干支卜貞」省至「貞」等的情形，反而較少。因此，完全的省略才是常態。其中，在完全省略的最多兩類，正反、反正、選擇、正正、反反五種對貞皆具，其餘各類數量或因為數量少，故五種對貞不一定具備。省略前辭，最常見於正反對貞，應是因為承前而省、正詳而反簡之故。

有些前辭省略的情形按組成份子而省，例如「干支卜貞」分為「干支」、「卜」和「貞」，故省略情形三種皆可省；有些僅分「保有」跟「完全省略」，例如「天干卜」分成「天干」和「卜」，但省略情形只見「無」，並無「天干卜」省略至「天干」的情況。

花東甲骨前辭的形式，有些屬於早期、有些屬於晚期的出組或黃組形式，而省略的形式，有些是前辭全省，有些是部分的減省，也因此，花東甲骨的前辭形式有多達十幾種的分類，筆者認為，有部分原因即是省略所造成，亦可理解為前辭形式的多元不定。

參、結論：

本文討論甲骨文的變異句型，聚焦於「省文」，意指經由與常態句型和詞彙對照後，比對出全辭省去一到數個不等的詞語。全文進行的順序為：單一種類詞語(再分單句和複句)、兩個詞語以上乃至一分句、前辭等三大部分，單一詞語部分，就主語、動詞、賓語、介詞等逐一條列並討論，經由本文分類的探討後，可發現各種作用的詞語幾乎皆可見到省略的情形，省略的部分遍布句中的每一成分；而省略了至少兩個詞語的部分，有主語和賓語、主語和動詞、介賓短語等等多種組合，省略分句者，以省略一分句為常見，而保留的分句通常是最後一分句，即該組對貞句的卜問重心；目前僅〈花 366〉三個分句中保存後兩個分句；最後看

到前辭省略，共有十四種，亦可綜合成六類。

經由上文之討論，花東甲骨經由對貞對比所得出的省略部分，以主語最多，花東甲骨的主人翁花東子，有些刻辭明說「子」，但許多是不說的，原因之一應是不言自明；若不用對貞句，從單一句子中所發現省略的語詞以動詞最多，通常此類詞語保留了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，也以祭祀動詞較多。但不省略的部分，也以動詞較為常見，主語、賓語可省，但做何種行為卻不能省，也代表了句中最為關鍵所在，與古今漢語的書面語、日常會話相比，也是如此。即使動詞省略，亦表是同一動作。同為名詞類的詞語，賓語較主語則多所保留。

時間詞方面，記載時間的方式，前辭和命辭都有干支作為特定的時間詞，干支省略地支後僅存天干，最為常見；此處所提到的簡省，係指第一、第二句刻辭的對比，若獨立不與他辭有所關聯，前辭或命辭中有時僅記天干名，亦是各期、各類卜辭常見的寫法。

省略的句例，見於正反對貞最多，為每一種詞類的主要內容，選擇性對貞次之，正正和反反對貞因整體數量本來就少，故相較之下例證也較少，與單句和複句的分布部分大致相同。也因此，對貞中既以正反對貞居多，故常見正詳而反省，省略句見於否定句較多；若是反正對貞，則反詳而正略。

省略的想法和作法，相形之下常是承前而省略，因為第一次已完整地說明，第二次便有可能因已了解、避免重複而簡省，從以上辭例和常理推斷多是如此；然也有蒙後而省略的，例如〈花 34〉「子大禹」和「丁各，子禹小」，例證不多。

得出省略的結果，大部分因為對貞句互較，但有些是單一句子本身即可得知，因已知曉了常態句型，故無需與他句對較，便可得知省略的部分。故省略通常是對內容已有所理解而略去部分，省略後的內容、句型結構是有限的，可能造成歧異、理解釋讀上的問題，也就是說這些句式仍需按照漢語原有的形式檢視，方能正確理解，而不能臨時或隨意創造之。

參考資料(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)：

書籍：
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
-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，(台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)
-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》，(台北：里仁書局，2008 年)
- 朱師歧祥編撰、余風、賴秋桂、錢唯真、左家綸合編：《甲骨文詞譜》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13 年)
-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4 年)
- 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(北京，線裝書局，2006 年)
- 陳夢家：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)
- 張玉金：《甲骨文語法學》，(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2001 年)
- 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韓著：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(增訂本)，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 年)
- 韓江蘇：《殷墟花東 H3 卜辭人物“子”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)
- 羅振玉：《增訂殷墟書契考釋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)

期刊、會議論文：

- 朱鳳瀚：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際關係再探討〉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《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1 年 3 月)
- 陳劍：〈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丁”——附釋“速”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，2004 年第 4 期)
- 錢唯真：〈連詞「又」和「眾」在第一期甲骨中的用法比較〉，《第十二屆中區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(台中：靜宜大學，2010 年 6 月)

網路資源：

-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發行「漢字構形資料庫」
-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「先秦史研究室」網站